

第三節 實驗課程研擬模式

本節主要目的在探討我國高中學年學分制實驗課程之研擬模式，以下擬分成五部分加以敘述和說明。

壹、課程研擬模式應包含的項目或要素

有關高中學年學分制實驗課程之研擬模式，至少應包括以下三個階段，每個階段亦應考慮以下若干項目或要素。

一、課程設計與發展

實驗課程之研擬，應依實驗課程調整方向、原則和架構，進行課程設計和發展工作，蒐集分析有關研究文獻，由實驗學校組成高中學年學分制實驗課程研擬小組，利用各種方式和工具徵詢有關修訂意見，再依課程調整原則和架構進行研擬，列出高中學年學分制課程十大類中訂定、校訂選修科目和學分數，並研提各科目教材大綱及重點，經專家查修正後依行政程序核定。此外，為使課程設計能進一步落實於教科書上，應即著手進行教科書之編寫和配合工作，俾使教材內容與授課時數相互配合。有關報告設計與發展宜包含以下幾個項目或要素：

- (一)蒐集分析現有相關研究文獻。
- (二)由學校組成高中課程研擬小組。
- (三)徵詢各有關單位、人員之修訂意見。
- (四)依訂定之課程調整原則、架構進行課程研擬。
- (五)研擬各類部訂、校訂必選修科目和學分數。
- (六)提出各科目教材大綱及重點。

(七)由專家審查經小組會商刪除重複或不適宜之處，並依行政程序核定科目、內容及學分數之調整。

(八)研商教科書之配合及編寫。

二、課程實施

課程設計完成經審查核定後，隨即進入實施階段，在實施時亦應考慮以下幾個項目或要素：

(一)規劃課程實施之相關配合措施

課程之實施能否成功，除與課程本身之良窳有關外，其他如師資、設備、排課、行政配合等亦甚為重要，比如是否考慮提前辦理預選再行開設選修課，安排任課之教師是否符合其專長，實施學年學分制如開放讓學生自由選修，排課方面能否克服困難，成績評量、學分採計、重補修方面有無問題，此外，學校實習、實驗場所設備是否符應實際需要等行政配合措施，亦應予考量。

(二)進行教師教學時數、教學科目、教材、媒體、學校法令之調整

由於課程調整，教師之教學時數亦必須作一彈性調整，俾預作因應。此外，原教師任教之科目，由於學生選課或課程改變，教師任課之科目亦可能調整，由於學分數或上課時數改變、教科書教材、教學媒體亦須配合調整修正，學校教務或有關成績考查辦法、選課規定等法令規章也應配合進行調整。

(三)進行課程實施之相關準備工作

在實驗課程實施前，學校應預先進行相關準備工作，如開課、排課、選課、宣導、協調等工作，並考慮教室或上課場地容納量等，以預為籌謀和準備。此外教科書之選擇，科目教學大綱撰寫等亦是教學前提前準備之事項。

(四)依規劃之課程進行試辦

實驗課程規劃完成，並準備妥當後，即依計畫日期和期間進行試辦，為使試辦工作進展順利，應給予試辦學校若干之彈性，以為因應，並隨時針對有關的問題適時予以解決。

三、課程評鑑

實驗課程試辦一段時間後，為瞭解試辦之結果及成效，乃有必要進行課程評鑑，如欲進行課程評鑑，其執行成效或應考慮之要項有二：

(一)研擬課程調整之評鑑計畫

評鑑計畫應包括以下幾個項目：(1)緣起和依據，(2)目標，(3)實施策略，(4)執行要點，(5)人員和經費預估，(6)預期效益，和(7)檢討與評估。其中有關評鑑人員組成、分組及評鑑課程序等應予詳述。

(二)進行課程實施評鑑，作為嗣後課程調整或修訂之參考

依評鑑計畫、程序進行評鑑，評鑑之結果及建議事項，應作為未來課程修訂或追蹤檢討改進之參考。

貳、課程研擬的流程

高中學年學分制實驗課程研擬之流程，綜合有關人員及小組的意見，並配合實際情況，歸納成如下之流程，供試辦學校，進行課程研擬之參考。

蒐集意見→彙整分析→參考調整原則和架構→提出課程調整草案
→專家審查→座談討論→修正核定→進行試辦→檢討評鑑→再調
整定案→擴大實施

參、課程研擬參與人員

試辦高中學年學分制之學校，自研擬、起草課程起，至整個課程定案及實施，應有不同領域之人員或代表參與，俾集思廣益，並力求課程趨於週延和完整，因此建議課程之研擬至少應包括以下人員參與：

- 一、課程及教育專家學者
- 二、高中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科資深優良教師代表
- 三、學科專家
- 四、主辦大學考試單位代表
- 五、試辦學年學分制學校代表
- 六、教育行政人員
- 七、學生、家長代表

肆、課程研擬時限

由於我國高中學年學分制實施課程之試辦，與高中新課程何時頒佈實施有關，如高中新課程預定於八十六學年度一年級開始實施，則我國高中學年學分制實施課程之研擬時限，建議如下：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一、84年9月～85年1月 | 試辦學校依課程原則、架構進行課程研擬 |
| 二、85年2月～85年8月 | 進行試辦準備工作及編寫第一年實驗教材 |
| 三、85年9月～86年6月 | 進行試辦及繼續編寫第二年教材 |
| 四、85年7月～86年7月 | 進行課程檢討評鑑 |
| 五、86年7月 | 再調整定案 |
| 六、86年8月～87年7月 | 新課程實施如繼續試辦，應自一年級開始實施高中學年學分制課程亦應兼顧升學需要 |

伍、課程研擬的適切方法

我國高中學年學分制實驗課程之研擬，以下擬提供一些適切之方法供參考：

一、編製調查問卷並進行意見徵詢及座談

為廣泛蒐集課程調整意見，有必要依課程調整原則和架構，針對有關問題，編製調整問卷分送有關人員填后，進行整理和分析，俾得出大多數人的意見，作為草擬課程草案之參考，同時亦可在校內召開小組會議或座談，以便進行意見交換和溝通，並逐漸建立共識。

二、分類委由專人進行深入探討

依高中課程十大類，邀請或委由專人（見該類專長者）進行深入探究，力求課程上下銜接、左右連貫，且重複之課程或科目。

三、研提學科教學大綱，並由學科專家進行審查

試辦實驗課程學校可由多位任教相同科目之教師合提學科教學大綱，連同教材要點，在送高中學年學分制小組審查前，先由學科專家進行審查，並提出書面審查意見，供小組審查之參考。

四、召開座談會及課程審查會

聯繫各試學年學分制實驗課程之學校，舉行座談會，彼此溝通意見及進行經驗分享和交流，然後彙提高中學年學分制實施課程審查會，由教育部召集有關單位人員審查各試學校、課程，並作最後確定。